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626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国网湖南岳阳汨罗市供电公司弼时供电所生产检修用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2#仓库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汉山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00.1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6月15日至2025年08月10日	合同价格	174.8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杰
设计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晓忠
施工单位	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顺秋
监理单位	湖南省柘溪电力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正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新建2#仓库300.12m²，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国网湖南岳阳汨罗市供电公司弼时供电所生产检修用房（一期）建设项目2#仓库
 建设单位：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熊海荣
 建设地址：汨罗市弼时镇汉山路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仓库	300.12	300.12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300.12 地上建筑面积：300.12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 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